



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销售订单

订单编号：

甲方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（此信息必填）：湖北襄阳 - 襄阳比亚迪机房

项目类型：

项目所在地（此信息必填）：襄阳市襄州区襄阳大道辅路比亚迪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含税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火灾报警控制器/气体灭火控制器	JB-QBL-QM300/4	PC	1	¥1,865.00	¥1,865.00	2区，带打印机
2	气体释放警报器	QM-ZSD-02	PC	2	¥75.00	¥150.00	/
3	紧急启/停按钮	QM-AN-967	PC	2	¥60.00	¥120.00	/
4	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	JTY-GD-A30	PC	6	¥18.25	¥109.50	/
5	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	JTW-ZD-A20	PC	6	¥17.25	¥103.50	定温
6	探测器底座	DZ-A16	PC	12	¥1.50	¥18.00	V2.0新款
7	火灾声光警报器	SG-A92	PC	1	¥22.50	¥22.50	/
8	火灾声光警报器底座	DZ-A92	PC	1	¥2.50	¥2.50	/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						贰仟叁佰玖拾壹元整	¥2,391.00

●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，银行帐号为：752357931900

●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，银行账号为：812280326210001

●甲方收到货物后逾期未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逾期未付货款的1%收取违约金。乙方并有权不予或终止提供售后服务。

●为了明确产品流向，甲方承诺，其在本订单项目下所购买的产品仅限于在本订单约定的项目使用，如果甲方所购产品未经乙方同意而超出使用范围，将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按销售额的10%~30%收取违约金。

●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消防产品能满足消防部门对消防设备验收的标准或要求。

●本订单供方生产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二年，供方外购的配套产品及铅酸免维护电池质量保证期为一年，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为供方发货之日。

●本订单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●付款方式：款到发货

●收货人：13975699941

联系电话：13975699941

●交货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襄阳大道辅路

●其他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手机（必填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方经办人（必填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三层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廖金成

手机（必填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经办人（必填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